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RTHK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 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北方”或“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93.57** 万元（含 **45,093.57**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相关提示性公告。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决定修正转股价格的，将及时披露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转股价格修正的起始时间等内容。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

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

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并公告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决议生效条件、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等。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⑥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⑦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或者利息；

③公司因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⑥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

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93.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	63,460.48	30,380.06
2	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596.51	14,713.51
合计		97,056.99	45,093.57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

（十八）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

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0365 号、天职业字[2023]23420 号和天职业字[2024]253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未追溯调整前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股份变动事项，以追溯调整后的股数计算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81.47	65,324.48	86,12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11.41	57,713.51	28,083.83
应收账款	89,219.91	77,718.69	77,255.43
预付款项	160.49	299.03	212.54
其他应收款	3,665.00	3,192.15	2,906.89
合同资产	69,129.80	52,100.70	31,167.30
存货	2,102.15	1,880.76	2,330.25
其他流动资产	541.14	507.95	428.33
流动资产合计	262,311.37	258,737.27	228,505.0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79.66	5,666.48	6,376.40
在建工程	380.51	10.48	-
使用权资产	2,717.51	3,702.45	4,972.94
无形资产	33,977.42	62.79	66.53
长期待摊费用	551.58	705.73	92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50	1,229.14	98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76.17	11,377.07	13,320.37
资产总计	307,287.54	270,114.34	241,825.4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6.07	285.81	283.33
预收款项	-	-	0.07
合同负债	1,664.70	1,634.35	3,384.96
应付职工薪酬	32,952.65	27,765.23	24,329.87
应交税费	11,880.20	11,347.42	9,279.47
其他应付款	2,371.62	2,569.70	1,65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14	1,395.67	1,592.16
其他流动负债	99.88	98.06	203.10
流动负债合计	50,678.27	45,096.24	40,729.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71.20	2,458.00	3,48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97	253.69	30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8.17	2,711.69	3,781.25
负债合计	52,676.44	47,807.92	44,51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127.76	31,489.83	22,492.73
资本公积	78,023.03	89,510.56	98,507.65
减：库存股	480.06	-	-
盈余公积	14,936.98	11,588.17	8,655.71
未分配利润	118,003.39	89,717.86	67,42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11.10	222,306.42	197,076.80
少数股东权益	-	-	237.6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11.10	222,306.42	197,31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287.54	270,114.34	241,825.44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201.11	367,328.40	305,426.22
二、营业总成本	389,345.28	341,696.20	282,367.43
其中：营业成本	325,279.32	284,675.57	233,416.57
税金及附加	3,027.09	2,566.40	2,141.98
销售费用	7,480.33	6,863.19	6,753.77
管理费用	14,112.47	12,672.15	12,013.74
研发费用	39,391.77	34,643.03	28,093.92
财务费用	54.31	275.85	-52.55
其中：利息费用	402.14	675.38	352.11
利息收入	448.99	504.82	434.12
加：其他收益	1,885.83	2,210.86	1,47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0.20	930.33	1,23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9	29.68	83.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3.89	-29.09	-2,07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19	-647.41	-61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	4.74	-18.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76.28	28,131.33	23,135.57
加：营业外收入	9.59	8.90	3.27
减：营业外支出	46.67	36.47	7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39.20	28,103.76	23,060.07
减：所得税费用	-623.51	408.05	11.7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62.71	27,695.71	23,048.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62.71	27,695.71	23,048.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62.71	27,703.82	23,060.61
2. 少数股东损益	-	-8.11	-12.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62.71	27,695.71	23,04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62.71	27,703.82	23,06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11	-12.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3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3	0.52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533.22	365,379.22	289,34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4	33.3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16	7,203.92	6,06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73.92	372,616.46	295,41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9.99	9,941.79	9,25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923.44	316,766.55	259,14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17.98	21,141.44	17,59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9.97	11,282.05	14,372.0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71.37	359,131.84	300,3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2.55	13,484.62	-4,94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700.00	319,800.00	42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42	980.08	1,67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1	7.26	3.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20.82	320,787.34	422,68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8.91	719.11	1,36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600.00	349,400.00	38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48.91	350,332.76	390,36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91	-29,545.42	32,32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6	-	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	25,700.00	1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9	191.56	16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3.65	25,891.56	13,41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	25,700.00	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8.82	2,959.51	3,45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36	1,971.99	84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1.18	30,631.50	17,30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53	-4,739.94	-3,8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6.94	-20,800.74	23,48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54.74	85,255.48	61,76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31.68	64,454.74	85,255.48

4、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73.68	64,943.88	85,30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11.41	57,713.51	28,083.8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9,219.91	77,718.69	77,255.43
预付款项	159.16	278.81	201.7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6,467.51	11,532.06	8,587.52
合同资产	69,129.80	52,100.70	31,167.30
存货	2,101.37	1,879.29	2,324.82
其他流动资产	541.14	474.90	400.88
流动资产合计	275,104.00	266,641.84	233,322.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	8,000.00	8,580.00
固定资产	4,939.85	5,510.67	6,308.43
在建工程	380.51	10.48	0.00
使用权资产	2,331.12	3,235.62	4,056.30
无形资产	33,977.42	62.79	65.64
长期待摊费用	479.43	682.12	89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49	1,229.14	98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07.82	18,730.83	20,891.44
资产总计	325,311.81	285,372.67	254,213.58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3.43	233.73	207.5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64.70	1,634.35	3,384.96
应付职工薪酬	25,946.81	20,950.90	17,685.52
应交税费	10,893.59	10,423.96	8,375.31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729.36	23,668.61	21,97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75	1,243.34	1,281.04
其他流动负债	99.88	98.06	203.1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67,828.52	58,252.95	53,112.6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86.14	2,129.71	2,913.99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33	253.69	30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7.47	2,383.40	3,215.08
负债合计	69,565.99	60,636.35	56,32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127.76	31,489.83	22,492.73
资本公积	78,023.03	89,510.56	98,507.65
减：库存股	480.06	-	-
盈余公积	14,936.98	11,588.17	8,655.71
未分配利润	119,138.12	92,147.77	68,22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745.83	224,736.32	197,88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311.81	285,372.67	254,213.58

5、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440.77	367,567.14	305,675.71
减：营业成本	331,042.96	286,447.09	234,835.96
税金及附加	2,345.82	1,927.15	1,547.73
销售费用	7,480.33	6,855.35	6,734.82
管理费用	13,299.61	11,910.73	11,354.93
研发费用	35,587.58	32,223.78	27,621.46
财务费用	39.39	255.49	-89.33
其中：利息费用	388.38	654.09	316.56
利息收入	447.88	502.07	431.60
加：其他收益	1,042.22	1,549.66	99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46	882.96	1,15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9	29.68	83.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3.04	-29.84	-2,09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19	-647.41	-61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	0.88	-10.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61.45	29,733.48	23,180.76
加：营业外收入	8.09	8.60	0.93
减：营业外支出	40.98	33.36	2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28.56	29,708.71	23,158.24
减：所得税费用	-638.98	384.08	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67.54	29,324.64	23,155.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67.54	29,324.64	23,155.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67.54	29,324.64	23,155.89

6、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794.91	365,640.90	289,60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4	33.1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3.95	14,696.43	10,83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998.40	380,370.48	300,44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0.73	8,459.81	7,61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324.39	228,123.04	179,50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03.45	15,355.92	12,19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10.29	115,642.88	106,36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88.86	367,581.65	305,679.1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9.54	12,788.82	-5,23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700.00	319,800.00	42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42	980.08	1,67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1	7.26	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39.8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20.82	321,327.19	422,68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43.50	560.09	1,34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600.00	349,400.00	389,5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43.50	349,960.09	390,92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32	-28,632.90	31,75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	19,700.00	1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9	191.56	16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3.65	19,891.56	13,16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	19,700.00	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8.82	2,959.51	3,45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94	1,751.67	53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0.75	24,411.18	16,98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10	-4,519.62	-3,82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9.76	-20,363.70	22,69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4.14	84,437.84	61,74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23.90	64,074.14	84,437.84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列表如下：

序号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名称
1	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4	合肥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23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 1 家。

2023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2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 1 家。

2022 年 7 月，公司处置持有北京金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1 家，减少 1 家。

2021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金玥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公司出资 5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8%，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北京金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5.18	5.74	5.61
速动比率（倍）	5.13	5.70	5.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14	17.70	18.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8	21.25	2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8	4.74	4.57
存货周转率（次）	163.34	135.21	13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77	7.06	8.7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0	0.43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66	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762.71	27,703.82	23,060.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89	42.61	6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553.25	31,829.68	25,849.31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2、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3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1%	13.23%	12.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7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12.03%	11.20%

注：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股份变动事项，以追溯调整后的股数计算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981.47	26.35	65,324.48	24.18	86,120.50	3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11.41	5.37	57,713.51	21.37	28,083.83	11.61
应收账款	89,219.91	29.03	77,718.69	28.77	77,255.43	31.95
预付款项	160.49	0.05	299.03	0.11	212.54	0.09
其他应收款	3,665.00	1.19	3,192.15	1.18	2,906.89	1.20
合同资产	69,129.80	22.50	52,100.70	19.29	31,167.30	12.89
存货	2,102.15	0.68	1,880.76	0.70	2,330.25	0.96
其他流动资产	541.14	0.18	507.95	0.19	428.33	0.18
流动资产合计	262,311.37	85.36	258,737.27	95.79	228,505.07	94.49
固定资产	5,179.66	1.69	5,666.48	2.10	6,376.40	2.64
在建工程	380.51	0.12	10.48	0.00	-	-
使用权资产	2,717.51	0.88	3,702.45	1.37	4,972.94	2.0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33,977.42	11.06	62.79	0.02	66.53	0.03
长期待摊费用	551.58	0.18	705.73	0.26	920.57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50	0.71	1,229.14	0.46	983.93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76.17	14.64	11,377.07	4.21	13,320.37	5.51
资产总计	307,287.54	100.00	270,114.34	100.00	241,825.44	100.00

2021-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1,825.44 万元、270,114.34 万元及 307,287.5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2,916.82 万元，同比增长 15.7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加。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8,288.90 万元，同比增长 11.70%，主要系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收到客户的收入确认单、验收进度延误导致合同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7,173.20 万元，同比增长 13.76%，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94.49%、95.79%及 85.36%，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6,120.50 万元、65,324.48 万元和 80,981.4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083.83 万元、57,713.51 万元和 16,511.4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购买 3.8 亿的结构性存款并于当年加强回款管理，导致货币资金规模有所下降、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有所上升。2023 年末，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相应资金，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上升、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下降。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55.43 万元、77,718.69 万元及 89,219.91 万元，合同资产分别为 31,167.30 万元、52,100.70 万元及 69,129.80 万元，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376.40 万元、5,666.48 万元及 5,179.6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占比为 2.64%、2.10%及 1.69%，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6.53 万元、62.79 万元和 33,977.4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占比为 0.03%、0.02%及 11.06%。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33,914.63 万元，主要系建设研发中心所在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2、负债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26.07	0.43	285.81	0.60	283.33	0.64
预收款项	-	-	-	-	0.07	0.00
合同负债	1,664.70	3.16	1,634.35	3.42	3,384.96	7.60
应付职工薪酬	32,952.65	62.56	27,765.23	58.08	24,329.87	54.66
应交税费	11,880.20	22.55	11,347.42	23.74	9,279.47	20.85
其他应付款	2,371.62	4.50	2,569.70	5.38	1,656.74	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14	2.82	1,395.67	2.92	1,592.16	3.58
其他流动负债	99.88	0.19	98.06	0.21	203.10	0.46
流动负债合计	50,678.27	96.21	45,096.24	94.33	40,729.70	91.5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71.20	2.60	2,458.00	5.14	3,480.17	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97	1.19	253.69	0.53	301.08	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8.17	3.79	2,711.69	5.67	3,781.25	8.50
负债合计	52,676.44	100.00	47,807.92	100.00	44,510.95	100.00

2021-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4,510.95 万元、47,807.92 万元及 52,676.44 万元。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其中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 54.66%、58.08%及 62.56%。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为抢占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人员储备，公司加大招聘力度、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多。2021-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同比增长 21.92%、14.12%及 18.68%，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5.18	5.74	5.61
速动比率（倍）	5.13	5.70	5.5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14%	17.70%	18.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1.38%	21.25%	22.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89	42.61	66.4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各指标计算口径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41%、17.70%和 **17.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1、5.74 及 **5.18**，速动比率分别为 5.55、5.70 及 **5.13**。公司流动性水平和负债率较好，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稳定，具备较好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6.49、42.61 和 **85.89**，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8	4.74	4.57
存货周转率（次）	163.34	135.21	136.04

注：各指标计算口径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7、4.74 和 **5.0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平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04、135.21 和 **163.34**，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24,201.11	100.00	367,328.40	100.00	305,426.22	100.00
营业利润	34,176.28	8.06	28,131.33	7.66	23,135.57	7.57
利润总额	34,139.20	8.05	28,103.76	7.65	23,060.07	7.55
净利润	34,762.71	8.19	27,695.71	7.54	23,048.30	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62.71	8.19	27,703.82	7.54	23,060.61	7.55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05,426.22 万元、367,328.40 万元和 **424,201.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把握金融科技发展机遇，持续进行业务结构转型，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业务，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33.22%、20.27%和 **15.48%**。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3,048.30 万元、27,695.71 万元和 **34,762.71 万元**，同比增长-16.51%、20.16%和 **25.52%**。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基于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对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2021 年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人均薪酬、加大人才招聘力度，2021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41.31%，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22 年，公司已经基本消化掉人力成本上涨过快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经营规模和利润同步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20.16%。**2023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5.52%，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总体而言，公司净利润水平虽然受宏观**

环境影响、人力成本支出的影响较大，但总体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93.5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	63,460.48	30,380.06
2	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596.51	14,713.51
合计		97,056.99	45,093.57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根据现行有效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 (5)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
- (6)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 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 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证券法务部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汇总后提交董事会, 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22 年	2021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4,742,006.74 元
2023 年	2022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31,489,826.70 元
2024 年	2023 年度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277,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75,017,187.41 元

注：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62.71	27,703.82	23,060.61
现金分红（含税）	7,501.72	3,148.98	2,474.2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1.58%	11.37%	10.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3,124.9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8,509.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6.04%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